

本校軍訓人員獎懲辦法

94.05.09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十三次行政會議

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優秀之軍訓人員，提升軍訓人員之工作效能與士氣，特依據元智大學職技人員獎懲標準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嘉獎：

- 一、辦事能應用科學方法致工作效能提高或節省開支者。
- 二、協辦校內外重要活動，表現優良者。
- 三、執行臨時緊急任務或上級交辦事項，能把握時效，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
第三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功：

- 一、對主辦業務之推展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二、應付猝變事故，處置得當，搶救得力，使公私財物獲致安全保障者。
- 三、主辦校內外重大活動，表現優良，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- 四、具有忠勇事蹟，足資矜式者。
- 五、有特殊之嘉言懿行，發揚校譽者。

第四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：

- 一、對主管業務有重大改革，執行成績特優者。
- 二、執行重要任務，冒險犯難，達成使命者。
- 三、代表學校參與校外競賽，成績優異，為校爭光者。

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頒發校長獎狀：

- 一、工作勤奮、效能卓著，經教育部、行政院…等政府單位評定績優頒發獎狀者。
- 二、辦理全國性或區域性學術或業務研討會，表現優異者。

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誡：

- 一、處理公務失當或呈報失實影響業務者。
- 二、不遵從調度或對交辦任務無故積延者。
- 三、無故不參加各種講習、訓練或活動者。
- 四、對公物保管不善，致生損失者。

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過：

- 一、上班時間不假外出，擅離職守者。
- 二、工作不力，屢戒不悛者。
- 三、處事失常，應變無方，使財物遭受損失者。
- 四、性情粗暴，態度傲慢，不遵守約束者。
- 五、浪費公帑作不正當支應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六、不守紀律，公然侮辱長官者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大過：

- 一、利用職權，瀆職圖利，盜竊公物，侵吞公款，貪污有據者。
- 二、行為不檢使校譽蒙受損失者。
- 三、違反保密規定經查屬實者。

第八條 校外單位建議敘獎者，由本校衡酌並參考往例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